

桃園市 106 年「桌遊饗宴・幸福調味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擴大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機關(構)學校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藉由舉辦多元活動，增進良性互動、情感交流進而締結良緣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本活動分 2 梯次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梯次	時 間	活動方式	活動行程/地點	每人費用 (新臺幣)	參加 人數
1	106 年 9 月 2 日	半日室內 聯誼活動	桌遊趣・桌遊去/ 本市春天農場	750 元	30 人
2	106 年 9 月 23 日		料理絕配・幸福調味/ 本市富春手作料理私廚		30 人

(一) 各梯次參加人數上限為 30 人，並以男、女生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
(二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詳如行程表。

(三) 本處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藉由桌遊及手作料理之主題，輔以有趣好玩之互動小遊戲，以增進參加人員彼此認識交流機會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 本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、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等(不含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)未婚人員。

(二) 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同仁、約聘僱人員等(不含臨時人員、勞務派遣、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)未婚人員。

(三) 本市各科技工業園區內知名企業、醫療院所及金融機構等正職未婚人員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梯次活動前 1 週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、每人限報名 1 梯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2、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企業人事單位協助欲報名者填妥報名表(可自行至本處網站 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/>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，併同報名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 E-mail(請傳 **WORD 檔及 PDF 檔**)方式傳送至本處。

E-mail: 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354，承辦人陳先生

(三) 繳費方式：本處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確認資料後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繳費通知後，「3 日內」完成繳費，並將匯款證明 e-mail 至本處，無收到繳費通知者，請勿匯款。本處確認繳費後，將發送「報名成功通知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並告知注意事項。

2、繳費資料

繳款行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

戶名：桃園市市庫存款戶

帳號：026-038-00001-1

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寫「人事處」

3、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之。

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活動日前 10 日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書面通知本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4 日至第 10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30%；書面通知於出發日前 1 日至第 3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70%；書面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活動費用 100%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又以上費用退還，仍須酌收行政手續費新臺幣(以下同)30 元

整。

- (五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報名額滿或報名日期截止後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本處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次活動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將另行通知，取消辦理或另擇期舉行，否則將一律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依各梯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本處將於活動前發送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03-3322101 轉 7354，承辦人陳先生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